

2. 103 學年度本部核定補助 2,502 名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亦與研習機構建立互動合作關係，共發展出 214 個實務教材、352 個課程、指導了 1,244 名學生、製作了 317 個專題。
3. 本部積極鼓勵技專校院提升教師業界實務經驗，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具實務人數為 9,784 人，教師具經驗比率為 47.60%。

(四)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

1. 獎補助高職結合產企業及職訓中心開辦就業導向專班（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並於就業 2 年後，可優先就讀科技校院），104 年度計核定 140 班，3,863 名。
2. 「產業學院」計畫 103 年補助開辦 391 個專班，參與學校達 81 所、合作企業共 1,130 家。104 年專班計畫申請案則有 471 件，審議通過 326 件。
3. 專班開辦媒合機制已有效運作；留用專班結業學生之規劃已為產業界接受。
4. 結合科技部大小產學聯盟：協同區域內學校，推動各式產學合作計畫，引導技職師生深入業界，輸出教學服務。104 年共計協助媒合 66 件產學案。
5. 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技專校院設立研發中心（產業先進技術訓練中心）。104 年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技專校院設立計有 22 個研發中心。

四、未來精進作法

- (一)建立教、考、訓、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發展策略，及建立企業參與技職教育人才培育之機制與氛圍。
- (二)發揮各級技職學校功能，培育產業所需，兼具專業及人文素養之優質技術人才及國際移動人才。
- (三)推動技專校院成為區域創新創業平臺，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周邊產業及社區資源，驅動產業轉型發展，帶動經濟商機。
- (四)透過產學緊密結合方式培育國家各級技術人才，補足人才缺口，縮短學用落差，協助產業轉型與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五)強化師生實務研發能量，並透過有效的研發、智財佈局與策略運用，引領相關產品或產業在國、內外市場勝出。
- (六)提升社會重視技職教育的價值，提升技職師生自尊心與自信心。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應持續檢討調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5)

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行

政院應責成所屬，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行政院於 103 年責由本部結合經濟部及教育部等 11 部會相關資源、64 項計畫，3 年預計投入 140 億經費，推動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以「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及「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七大面向為工作重點。103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已協助 15 萬 207 人次青年就業。15 歲到 29 歲的青年平均失業率由 103 年的 9.06%降為 104 年（1 至 10 月）的 8.67%。
- 二、本方案由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督導，每 2 個月定期召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聯繫會議，邀集本方案 11 個機關單位共同討論方案推動情形，期間並邀行政院青年顧問團、地方政府、企業之專家與會，廣納促進青年就業經驗及建言，並適時滾動修訂方案內容，以整併部會資源，發揮綜效。
- 三、依 102 年 OECD 青年行動計畫（OECD Action Plan for Youth）提出解決青年失業問題，應在青年離開學校前提供優質之職涯輔導服務，協助職涯選擇，並提供適當的工作體驗機會，揆諸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較大比例挹注於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尚符合 OECD 協助青年就業之作法，未來本部仍將協同各部會加強宣導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以利更多青年瞭解政府資源。
- 四、另為協助大專畢業青年儘速就業，本部於 104 年提出「協助畢業生就業行動計畫」，積極與企業、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釋出職缺媒合就業、透過 35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專人服務，舉辦主題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提高媒合成效、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青年立即就業、針對無法學以致用者，提供訓練費用補助，鼓勵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 五、為因應青年就業問題，協助並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縮短尋職期間，順利就業，未來精進作為如下：
 - （一）加強職涯導引及實習、見習與職場體驗機會，降低職涯迷惘。
 - （二）依據產業需求辦理人才培訓，提升青年就業技能。
 - （三）運用就業促進津貼，鼓勵青年投入缺工產業。
 - （四）建置大專青年人才資料庫，透過跨部會及學校合作，協助青年就業。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明師高徒計畫之徒弟遭外界質疑其訓練期間的權益未獲保障，既非屬職業訓練法中的養成訓練，也不是勞動基準法所保障的技術生，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